附件

大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二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大竹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决策科学、建设有序、管理规范、监管有效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大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大竹县本级人民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下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不包括单纯装饰装修、设施设备采购、信息化项目。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县级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项目；

（四）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五）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六）其他应当纳入政府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适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县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的决策规则。项目建设管理中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决策程序的，按照《大竹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涉及政府投资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按照《大竹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除涉密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

第六条 对项目单位（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具体规定如下：

（一）项目单位（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单位对项目全过程负有管理、组织、推进的主体责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并全过程加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及生态环境保护，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具体负责组织询价、现场踏勘和现场签证、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工作，并将项目决（结）算资料报审计机关备案。

（二）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根据项目用途确定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用途对应县级部门为党委工作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项目单位为事业单位的，由其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代建项目一律根据项目用途确定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增减审核和申报、设计变更确认和申报、配合参与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监督、参与询价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根据项目类别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国省有明确规定的，由相应部门（单位）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能源）等部门，对本领域本行业的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职责，具体负责完成本行业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落实对本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责任，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专项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综合监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发改、财政、审计部门。县发展改革局作为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县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等审查审批，配合参与工程询价，对新增投资内容进行审核，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工程预算审核、牵头询价、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监督、新增投资额度审核、决（结）算审核、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县审计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对各类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县级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五）国资监管部门。县国资中心等部门作为国资监管部门，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第二章 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第七条 县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防隐性债务风险，严禁建设“面子工程”“政绩工程”“新形象工程”以及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

第八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及时将经过调研论证后拟实施的项目（含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报县发展改革局，县发展改革局初审后录入四川省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每年第三季度，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项目主管部门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建议申请，同时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县发展改革局按照续建、拟新开工和前期工作项目类别，会商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大竹生态环境局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在10月底前按程序报县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报请县委县政府审定，明确下一年度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额、资金来源、年度目标形象进度等事项。县财政局依据审定后的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优先考虑年度竣工和续建项目，拟新开工项目必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或县委县政府决策的相关依据，纳入拟新开工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对部分使用县级政府性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提供除县级政府性资金以外的资金来源证明；原则上资金来源未落实或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条 每年7月，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县发展改革局会商县财政局等部门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中期调整，按程序报县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报请县委县政府审定。

第三章 审查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的编报与批复。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后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不含涉密项目）。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县发展改革局应在收到项目建议书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同步核准勘察、设计招标方式，项目单位依法确定勘察、设计单位。涉密项目按相关规定办理。

对未纳入县级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划和中期调整计划的项目，政府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立项审查，取得《大竹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审批表》后，按前款组织实施；政府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不满3000万元的重大立项审查、建设模式和项目业主确定等事项，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政府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立项审查、建设模式和项目业主确定等事项，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规定执行。采用EPC模式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同意后，再履行项目建议书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代码和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应立即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工作，并同步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县行政审批局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的办理；根据用地预审，项目单位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县规划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县自然资源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等数据复核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的，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再按程序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审批。

列入规划事项豁免类的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说明。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报与批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后，项目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前置要件向县发展改革局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县发展改革局及时组织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大竹生态环境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现场踏勘后，按程序组织咨询机构、专家和有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不超过8个工作日）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时，同步核准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标方式。按规定需要开展节能审查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取得节能批复。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进入前期工作报建阶段，项目单位按要求可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审查等事项。

第十五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方式和投资估算等内容，项目单位应在5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编制必须开展工程详勘详测。

行业主管部门或县行政审批局在收到初步设计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意见，县发展改革局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查。审查审批部门重点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国家和省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概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主要由工程费用（含暂列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拆迁安置费、征地及划拨（出让）费等）、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构成。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概算总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10%（含）以上，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本级及以上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编报项目建议书，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实施方案文本中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编制概算。

采用购置形式的政府投资构建筑物仅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国家和省市对简化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项目单位应在5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审图机构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审查通过后在 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备案。对施工图审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项目单位编制工程预算。

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工程预算审核，批复的工程预算是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工程费用。报审额1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报审额1亿元以上项目不超过2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项目单位须告知设计单位尽量采用《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具有价格信息的通用材料与零部件，对于《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价格信息的材料，可参照四川省内周边地区造价信息数据。对造价信息库无价材料超过送审总价10%的，项目单位须向县监委报备。财政评审阶段，工程预算原则上不列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相关计价单项未列入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目录的，由县财政局牵头、项目单位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参与开展工程标前询价，询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批复和招标的最高限价。项目需要使用暂列金和超出暂列金出现新增投资涉及暂估价询价的，分类报审同意后再开展询价工作。对未开展询价提前实施的，不再补充开展询价，责任和损失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严格项目单位变更审批，项目单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县发展改革局按程序出具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严格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程序，对擅自规避、倒置前期工作必备程序的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相关前期工作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采取邀请专家、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相关主题报告评审，对需专家评审的，分别建立规划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环境影响报告、节能报告等评审专家库，滚动储备、动态调整，随机抽取参与项目审查服务工作。

第四章 资金预算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项目计划，于每年10月将下一年度项目投资预算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审定通过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审核编制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并按程序报批。资金预算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前期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对中期调整增补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及财务归口项目主管单位和县财政局管理。县财政局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根据批准的项目年度计划、预算结合工程建设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分期拨付。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出用款申请，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同步到位。对多元化投资项目，县财政局应原则上按各方投资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局或项目单位有权暂停、拒拨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

（一）应进行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

（二）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

（三）工程计量不实或尚在核实中的工程资金；

（四）项目单位擅自增加投资预算的；

（五）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计量单价的；

（六）施工单位不履行合同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七）施工计量标段划分及建设内容不清，需要查实的；

（八）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

（九）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建设的；

（十）设备材料未按规定进行政府招标的；

（十一）其他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清算。

第五章 项目服务

第二十八条 推行项目信息平台管理服务，将项目审批事项、审查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运行。审查程序完成后，审批部门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手续办理。

第二十九条 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重大项目的领导召集，项目监督部门、项目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参加，主要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上报县委、县政府或更高层级研究解决的困难问题，明确整改解决时限。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目标要求，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信息，提出会议议题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实施。

第六章 建设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经营承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不具备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原则上不参与项目建设，可由县属国有企业、县代建中心等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具体履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相应职责。

县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在属地履行审批程序，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除法定情形外，一律实行公开招标。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内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涉及单项和批量预算在2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通过达州市小额工程网上超市公平公正公开选取施工企业。

第三十二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照省、市、县等相关规定执行。

审定的抢险救灾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实施方案进行审批，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开工建设手续。

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不办理用地手续，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事项中一律不作为前置；对涉及新增用地但不需要确权到项目开工前的业主单位的项目，项目开工前用地审批手续仅保留用地预审说明，项目开工前相关审批中一律不作为前置，其余用地手续后置到项目开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不办理规划方案审批及用地手续，相关审批中一律不作为前置。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由业主负责，实行登记管理，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合同原则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三十日内签订。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遵循“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县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对现场签证工作进行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方式。严禁在施工建设中通过施工洽谈或补签其他协议等方式变更设计方案、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控制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但因工程量清单计量变化、设计变更、施工措施变更、人工材料等政策性调整和规划条件变更等客观因素变化，导致项目需要使用暂列金和超出暂列金出现新增投资的，应优先使用暂列金，并按下列程序分类报审。

（一）未超出暂列金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人工材料等政策性调整、国家规范调整需使用暂列金的，由施工单位填报《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使用审批表》（见附件2），监理单位初审后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初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财政局确认后实施。因其他原因需使用暂列金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单项或累计3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初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经县财政局确认后实施。

2.单项或累计30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单位初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分管副县长（本办法中所指分管副县长均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研究审定，经县财政局确认后实施。

（二）超出暂列金审批程序：超出暂列金出现新增投资，但未超过投资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和预备费总额的项目，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核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投资审批表》（见附件3），报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分管财政的副县长和县长审批同意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明确新增投资原因、责任划分、资金来源（预备费、工程费用与合同价差）等内容后，编制项目新增投资方案并附各部门现场踏勘意见，根据新增投资估算金额，由项目主管部按下列层级报审同意后实施。

1.累计增加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县政府分管该项目主管部门的副县长审定；

2.累计增加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县政府分管该项目主管部门的副县长、分管财政的副县长审定；

3.累计增加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县政府分管该项目主管部门的副县长、分管财政的副县长和县长审定；

4.累计增加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或超中标金额20%的，报县政府常务会审定；

5.累计增加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由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报县委常委会审定。

上述内容严禁未批先建，对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程序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追责问责后，再履行相应报审程序。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不同事项增减投资品迭后，未超过批复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据实结算。

第三十九条 项目概算调整审批。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和预备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可进行概算调整，其他原因一律不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应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明确概算调整原因、责任划分、资金来源等内容后，编制项目概算调整方案并附各部门现场踏勘意见，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核（涉及初步设计调整的，一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由项目主管部门按下列层级报审同意后，县发展改革局按照规定程序调整。

（一）累计调整概算2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概算10%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县长审定；

（二）累计调整概算200万元及以上不满500万元或超过概算10%及以上的项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累计调整概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新增建设内容的，区别不同情形进行明确。

（一）新增建设内容与原项目直接关联，可能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纳入原项目一并实施，按照新增投资程序报审。

（二）新增建设内容与原项目无直接关联或关联性小，不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作为新项目实施，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报审。

第四十一条 新增工程的施工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原中标人承建外，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选择施工单位。

第四十二条 设计变更按照性质、规模及影响程度等，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的具体分类按照行业规定执行，界定不清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查部门界定。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的，项目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预算清单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后，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变更方案、图纸或说明，报项目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预审，项目单位将预审情况上报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召集相关单位研究后报县政府审批同意，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行业专项管理办法对重大设计变更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工程确需变更设计但不增加投资，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及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调减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严格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监督制度，其中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县审计局负责，未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编制和结算审核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依法对各类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核查。每年选择一定数量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投资审计计划，按程序报经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除涉及重大安全、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在1个月内完成决（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编制和报审工作。

项目决（结）算报审资料达到审查条件后，财政、审计部门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决（结）算监督审计。因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报县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单项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完成竣工验收，其他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重点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执行、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目标完成及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竣工验收由质量验收和综合验收组成。项目质量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参与，对项目质量负责；项目综合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规划验收、档案验收、人防验收、土地验收等部门共同在工程验收文件报告中签署验收意见。

所有项目严禁未验先用。对不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确需提前试运行投入使用的单项工程，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可投入试运行，待整体工程完成后一并进行综合竣工验收。未验先用发生的后续费用，财政部门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项目单位承担。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未验先用监督检查力度，每年12月底集中通报未验先用周期12个月以上的项目，责令项目单位限期完成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审核，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备案。

严格项目建设工期变更审批，建设工期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县发展改革局按程序出具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 严格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将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并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向行业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资料。行业专项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需办理产权登记的，项目单位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后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管理。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可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县财政局负责组织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十八条 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质量信用评价机制和评审专家黑名单机制，每年动态调整更新一次。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监督机制，设置并公开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等，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应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中录入项目信息并取得项目监管码，主动接受大数据监督；相关县级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监管平台推送或更新数据，及时处置平台发出的预警信息并按规定反馈办理结果。

县发展改革局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财政评审、招标投标、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结算审计、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纪委监委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一）审查审批超过规定时限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的；

（四）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政府投资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停项目实施或暂停资金拨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禁止其负责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以欺骗手段规避简化审批程序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政府投资资金，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三）未依法实行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六）未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七）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八）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违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九）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检测、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评审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大竹县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咨询评估和检测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

（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且超过合同价10%及以上， 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

（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

（五）由于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评审单位原因造成项目明显缺项漏项、与设计不符，导致投资增加且超过合同价10%及以上；

（六）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因地质勘察不实或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地勘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凡属勘察、设计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导致新增投资超出合同价3%以上的，按照新增投资占该项目预算控制价的比例，对勘察设计费作同比例扣除。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同比例增加额。同一勘察设计单位发生2次及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勘察设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其进入本地建设市场。

因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原因造成缺项漏项与设计不符导致新增投资超出合同价3%以上的，按照新增投资占该项目预算控制价的比例，对预算编制费或预算评审费作同比例扣除。同一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发生2次及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其进入本地建设市场。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监督、审核政府投资项目中，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审减率20%以上且疑点较多的项目，应当作为线索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解释权属大竹县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局承担。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满后自行失效。原《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竹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竹府发〔202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大竹县政府投资项目运行基本程序

2.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使用审批表

3.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投资审批表

附件 1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使用审批表

施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单位： |
| 建设地点：  | 开工时间： |
| 立项金额： （万元）  | 中标金额： （万元） |
| 暂列金总金额： 元占招标控制价： % | 本次使用暂列金： 元 |
| 累计使用暂列金： 元 |
| 需使用暂列金原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 □人工、材料等政策性调整； □国家规范调整； □其他原因。 |
| 具体内容及金额： |
| 监理单位意见：  |
| 项目单位意见：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 财政部门意见： |
|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副县长意见：  |

注：1.其他原因需使用暂列金，单项或累计30万元及以上的，须分管副县长审定。2.施工单位需提供暂列金使用相关资料，如工程量清单、变更图纸、施工方案、政策调整文件、询价资料等。

附件 3

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投资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开工时间 |  |
| 立项金额 |  | 中标金额 |  |
| 本次申报预计 增加投资金额 |  | 是否另行 招标 |  | 累计增加投资金额 |  |
| 累计额占中标金额比例 |  |
| 增加投资原因、 分项内容及金额 |  |
| 监理单位核实意见 |  |
| 业主单位核实意见 |  |
| 县政府审核意见 |
| 县政府项目分管 领导意见 |  |
| 县政府财政分管 领导意见 |  |
| 县政府主要领导 意见 |  |

|  |
| --- |
| 相关部门现场查验意见 |
| 设计单位意见 |   |
| 施工单位意见 |  |
| 监理单位意见 |  |
| 业主单位意见 |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审计机关意见 |  |
| 发改部门意见 |  |
| 其他单位意见 |  |
| 县政府审批意见 |
| 县政府项目分管 领导审批意见 |  |
| 县政府财政分管 领导审批意见 |  |
| 县政府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  |

备注：此表应附施工单位申请材料及业主单位核实意见，在新增投资实施前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报政府有关领导审核。根据县政府有关领导对项目增加投资的审核意见，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查验，**各相关单位提出明确意见，**在确认确需增加的前提下，附增加投资的具体方案、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报批等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5年 月 日印发 |